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振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須符合資格以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33歲，於審計、會計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晉身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目前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

楊先生曾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該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委任函，楊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釐定。楊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3)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